

3799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安委办明电〔2018〕10号 中机发7138号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（自发）：

7月5日，两艘载有中国游客的游船在泰国普吉岛附近海域发生倾覆事故，造成我国公民重大伤亡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，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。当前正值主汛期和暑期，旅游进入旺季，人员出行大量增加，安全风险加大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切实加强安全防范，严格落实责任措施，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现就有

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

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坚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，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强化“一把手”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切实把安全责任抓在手上、扛在肩上，真正担负起“促一方发展，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。各级领导干部要紧急行动、靠前指挥，抓紧对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一次再部署，派出工作组，深入各地加强安全督导检查。要进一步强化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，结合行业领域特点，加强安全风险评估，摸排查清重大风险隐患点，集中力量进行整改，全力化解风险隐患；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消防安全工作考核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持续开展明查暗访，加强对重点地区、重点领域和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强化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。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迅速开展自查自纠，对关键环节、重点岗位要逐一检查落实安全防控措施，严防发生重特大事故。

二、强化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风险提示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关注汛情灾情，充分运用气象、海洋、地震、水文、地质灾害等部门预测预报成果，科学研判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，做到信息及时共享、同步应急联动。要完善预警手段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微博、微信、手机短信平台等渠道，及时发布、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，确保险情、灾害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部门、企业和人员，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。各级旅游部门要及时发布出行安全提示，

提醒游客密切关注旅游目的地天气、卫生、交通、突发事件、社会治安等情况，出发前做好个人安全防范必要准备。要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，普及风险防范和防灾减灾知识，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技能。

三、切实加强旅游和暑假安全防范工作

各级旅游和教育部门要坚持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强化本系统本领域的安全工作。旅游部门要加强旅游市场监管，规范旅游秩序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旅游“黑中介”“黑包车”“黑导游”等不法行为；海上旅游、水上旅游、山地旅游和野外旅游等组织单位要合理控制人员规模，检查备齐安全装备设施，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及时调整旅游行程，严格落实安保措施；要加强旅游景点安全管理，不间断开展安全巡查，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对极端灾害天气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不能及时治理的，要果断关停并发布公告，防止人员误入造成伤害；要根据景点承载能力，分时段合理疏导控制客流，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。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广大师生尤其是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，结合有关事故案例灌输安全知识，讲解安全防范常识和技能；要加强师生团体活动安全管理，督促活动组织单位和带队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探险、郊游、游泳、演出、比赛和游学、拓展训练等活动安全。

四、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外发生的重大事故教训，突出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、重点单位、重点环节，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。

水上运输，要加强“六区一线”（渤海水域、长江口水域、舟山群岛水域、台湾海峡水域、珠江口水域、琼州海峡水域以及长江一线）水域的现场监管，强化对渡口、水库、通航密集区、旅游区等水域的动态监管，充分利用企业 CCTV、GPS、AIS 等手段对旅游客船等重点船舶进行动态监控，及时实施禁限航措施，严禁船舶在大风浪、大雾等恶劣天气和水文条件下开航。道路和铁路交通，要加强对桥梁、涵洞、边坡的监测巡查，重点整改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防护设施，及时发现险情、消除隐患；要加强对客车、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状况检查和定位监控，严防“三超一疲劳”现象，防止车辆受洪水、高温、雷电影响发生涉水、自燃、燃爆事故。矿山和尾矿库，要加强矿井采空区、塌陷区、积水区和尾矿库坝体及周边山体、排土场的安全巡查监测，落实雨季“三防”措施，坚决防止溃水淹井、溃坝漫坝事故发生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，要强化安全检查和生产监控，有针对性落实防水、防潮、降温措施，严格执行高温、雷雨天气停产规定，严防泄漏、爆炸等事故发生。建筑施工，要深入排查宿营地、工棚、仓库等重点位置存在的洪水、滑坡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，严格控制安全距离，遇到暴雨、大风等极端天气提前采取有效防范应对措施。其他各类企业要结合实际，强化汛期暑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五、加强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守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

保证通信畅通，发现险情及时、准确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密切关注灾情预警信息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强化应急演练，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基本要领和现场救援基本技能，做好应急物资储备，发现重大险情及时采取停产撤人、转移疏散、避险逃生等防范措施。消防、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地震、森林防火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，强化岗位练兵和装备物资准备，时刻保持应急状态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处置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应急管理部

2018年7月6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报：中共中央办公厅，国务院办公厅（自报）。

抄送：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（自送）。